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4-15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3号),详见2014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4-15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10100100046629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精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建材”)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8.96%,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艺建材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以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一层12-1、12-2号;B区一层154-1至156-2号;B区1-157;B区一层163-1、163-2号;B区一层158-1至160号;B区一层54-1、54-2号商铺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共计1394.98平方米。

2、同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4-1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市精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精艺贸易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申请的人民币3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精艺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2,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31,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零。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精艺贸易向柳州农信社申请人民币3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为柳州农信社。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市精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精艺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点: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2层1-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景源

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机电产品、家具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总资产:95,978,532.69 元

总负债:85,527,585.84元

净资产:10,450,946.85 元

资产负债率:89.1% (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艺建材向柳州农信社作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 公司以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一层12-1、12-2号;B区一层154-1至156-2号;B区1-157;B区一层163-1、163-2号;B区一层158-1至160号;B区一层54-1、54-2号商铺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共计1394.98平方米。同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马腾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融资的额度、期限及使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31,500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与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463,7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04.64%,占公司总资产的66.92%。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4-15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股比例:单独持有公司29.61%的股份)《关于提议增加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西正和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精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建材”)拟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公司拟以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一层12-1、12-2号;B区一层154-1至156-2号;B区1-157;B区一层163-1、163-2号;B区一层158-1至160号;B区一层54-1、54-2号商铺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共计1394.98平方米。同时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对外披露的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但因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将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流程进行补充通知,详情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 总提案个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59	洲际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75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8759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759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759	3.00元	1股	2股	3股

说明:“申报价格”项下 1.00元代表议案1。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如果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洲际油气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75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买入	738759	1.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买入	738759	1.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买入	738759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1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通知,华通置业因经营需要,于2014年12月2日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66万股我公司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截至2014年12月2日,华通置业持有我公司股票21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2014年12月2日,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鑫”)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55万股我公司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并赎回了通过约定式购回交易过户到海通证券的145万股我公司股票。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日,华恒鑫共计减持我公司股票457.0955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日,华恒鑫持有我公司股票16,970,922股,其中质押股数为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华通置业与华恒鑫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其同一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1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日,该股东合计减持我公司股票457.0955万股。至此,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减持我公司股票累计已达我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减持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702A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新沃鼎业科技	指	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过一致行动人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松江股票的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沃鼎业科技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的天津松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702A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503482738

组织机构代码证:61893805-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增加开发、研究数据高可用性及移动无线应用的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公司董事信息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天津松江任职
高扬瑜	董事长	否
高扬敏	董事	否
刘波	董事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情况: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在其实际控制下的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未来12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天津松江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截止2014年12月3日,通过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松江股票的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天津法院拍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天津松江股票34,596,078股,占天津松江股份总数的5.52%。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名称	减持方法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占天津松江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16-2014.3.31	7,090,110	1.13%
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20-2013.12.23	3,500,000	0.56%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拍卖	2010.4.9	10,500,000	1.68%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20-2014.3.31	2,851,690	0.46%
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1.24-2014.12.2	14,154,278	2.26%
合计				38,096,078	6.08%

注:2010年4月9日,上表中的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了天津松江1050万股股票,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该司法拍卖拍得其中350万股天津松江股票。

截止2014年12月3日,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松江股票21,660,000股,占天津松江股份总数的3.46%;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松江股票16,970,922股,占天津松江股份总数的2.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无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津松江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实际控制下的子公司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股票的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
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集中交易卖出	9,583,323	8.22-8.84
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集中交易卖出	4,570,955	8.24-8.85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大宗卖出	2,468,290	5.48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大宗卖出	12,000,000	6.68-6.85
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大宗买入	2,468,290	5.48
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大宗买入	12,000,000	6.68-6.85
合计			43,090,85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2014 年12月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波
2014 年12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新沃鼎业科技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室
股票简称	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	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702A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3,227,000 股 持股比例:1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630,922股 变动比例: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波
日期:2014 年12月5日

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波
2014 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7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3-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陶昀先生、卞寒宇先生、陈亚军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再次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在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为1,450万元/年,后期年租金符合既定递增标准的前提下,将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出租给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至2028年5月17日。

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并发表如下意见:对于产业园议案要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沟通,同时要了解南京市里对这一片的规划,对于其收益风险要进行论证,要考虑该项目的整体商业模式,使价值最大化。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根据公司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市雨花台小行尤家凹生产厂区房产和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具有将本次挂牌出租房地产进行转租的权力,但转租期不得超过前次合同租赁期。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参与本次房地产出租项目报名。

据公司了解,产业园所在地块的未来规划方向为科研设计,与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区域的中国(南京)软件谷总体规划相配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7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挂牌出租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7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闲置相关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松参业”)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抚松县国土资源局《拟征缴土地闲置费通知书》【抚闲征费(2014)004号】和《闲置土地认定通知书》【抚国土闲认字(2014)0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0月18日,抚松参业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0-17),抚松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向抚松参业出让位于抚松工业集中区起步区,松泉路南侧、兴业大街北侧面积为178,98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出让价格33,111,855元(人民币,下同)。抚松参业同意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2年10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14年10月30日之前竣工。

经抚松县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抚松参业在取得上述宗地使用权后,建设项目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且超过一年,该宗土地闲置满两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14条等相关规定,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使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抚松县国土资源局拟按照合同价款33,111,855元的20%向抚松参业征收土地闲置费6,662,371元。

抚松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0%股权。上述事项或将影响公司权益净利润约533万元。公司董事会要求抚松参业依法履行权利义务,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7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挂牌出租部分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公司已租赁的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部分非公司使用房地产。因第一次挂牌招租未能在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与意向承租方最终签署租赁合同,2014年11月6-19日,上述房地产再次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承租方,现将挂牌结果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挂牌招租情况概述:

1、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产业园部分房地产, 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832005万平方米。挂牌出租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为1,387万元/年,租赁期14年(至2028年5月17日止),后期年租金已确定递增标准,最终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承租方及承租价格。

2、2014年9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不低于1,387万元/年,后期租金符合既定递增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承租方及承租价格。

3、2014年9月4日至9月18日,产业园部分房地产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共征集到4家意向承租方。经多轮沟通谈判,公司未能在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就产业园部分房地产出租事项与意向承租方最终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6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租部分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挂牌招租情况概述:

1、2014年11月6-19日,公司再次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产业园部分房地产。根据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关于房产出租项目意向承租方报名情况的函》(宁产交招【2014】185号)及综合评审结果,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集团”)为本次产业园招租项目的意向承租单位。

2、南京丰盛集团本次承租起始年租金为1,450万元/年,后期年租金按照《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建筑招租说明书》中约定的幅度递增,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

3、2014年12月3-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再次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在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为1,450万元/年,后期年租金符合既定递增标准的前提下,将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出租给南京丰盛集团,租赁期至2028年5月17日。

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并发表如下意见:对于产业园议案要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沟通,同时要了解南京市里对这一片的规划,对于其收益风险要进行论证,要考虑该项目的整体商业模式,使价值最大化。

4、根据公司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市雨花台小行尤家凹生产厂区房产和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具有将本次挂牌出租房地产进行转租的权力,但转租期不得超过前次合同租赁期。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参与本次房地产出租项目报名。

据公司了解,产业园所在地块的未来规划方向为科研设计,与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区域的中国(南京)软件谷总体规划相配套。

三、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季昌群

注册资本:128,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本与资产收购、兼并与重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房屋、设备出租;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木材、日用百货、矿产品、棉花、粮食销售;仓储、物流服务;林木、蔬菜、园艺作物的培育、种植;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丰盛集团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房地产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房地产出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导向,切实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再次公开挂牌出租公司已租赁的产业园内部分非公司使用房地产,以期引入第三方对产业园区进行持续开发经营,获取长期稳定的产业园租赁收入,有利于公司回收现金流集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2、公司对意向承租方经营用途、建设规划、功能布局提出整体性承租要求,综合评审产业园意向承租方,符合产业园环境与功能的协调统一,有效保证最终承租方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承租方及承租价格,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下午14:00时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2,48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0,256,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5名, 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6,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63,286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63%;反对77,50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24%;弃权42,100股,占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周丽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3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 或 “公司”) 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超日太阳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